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 勒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第二章 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任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任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 人陈述报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 内将其解聘:

- (一) 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可以连续聘任。

第十一条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资料:

-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 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公司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十四条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 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 (九)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 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执行。

第四章 惩 戒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